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邓万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2023年8月21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其辞职程序合法、合规。

经审阅拟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奥林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我们认为，奥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奥林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提名及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选聘奥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启明、孔祥栋、程永浩

2023年8月25日